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2,902.5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503,533.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392,301.2 元，则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888,768.19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门店装修改造、扩大商超自采业务规模、全面开展线上运营业务、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开工建设以及保健食品项目的正常运营均需一定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截至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进行派现，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7,621 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5,846.39 万元；2、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标准公平、公开、公正，有据可依，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丁睿、潘艺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潘锦海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